

加入WTO与我国外商投资法的完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5\\_8A\\_A0\\_E5\\_85\\_A5WT0\\_E4\\_c122\\_4834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5_8A_A0_E5_85_A5WT0_E4_c122_483408.htm) 关贸总协定的附件之一《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简称《TRIMs协议》),该协议明确禁止的TRIMs(即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有五种:当地成分要求、贸易平衡要求、进口替代要求、进口用汇限制和国内销售。尽管《TRIMs协议》是一个WTO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过渡性贸易协议,但因其具有“投资”因素,而成为国际社会瞩目的焦点。以往关于国际投资的条约主要集中在程序问题上,而真正对投资做出实体性规范的条约则仅有《TRIMs协议》。

《TRIMs协议》所禁止的上述五种TRIMs是在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广泛存在的,全面禁止这五种TRIMs势必对各国外资法产生较大影响。各国将不得不重新审查其外资法,尤其审查TRIMs并采取措施减少这些TRIMs对贸易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避免引起贸易争端。我国已加入WTO,需要遵守该协议所构成的关于国际投资方面的国际规则,这就有必要对我国的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和完善。《TRIMs协议》第6条对外商投资法立法与实施的透明度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而我国现行外商投资法在这方面还存在着很多问题:首先,我国存在着大量的不向社会公开的内部文件、通知、批文等,尤其是在外资管理方面,从财务、工商、税收、信贷到物资、进出口、劳资关系等方面。其次,我国外商投资法立法方面,既有中央立法,又有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各种法律法规公布的方式、途径各不相同,尤其是较低层次的立法,

其公布方式更是缺乏规范，使外商难以把握和运用。最后，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则不公开，缺乏透明度。我国外商投资法需要修改的另一个内容是有关国民待遇，主要表现为两大类：一是所得税优惠。长期以来，我国一直贯彻“税赋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涉外税收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先后制定了30多项减免税收的规定，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显然使外商投资企业的税负低于内资企业。二是进出口优惠。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普遍享有进出口权，可以直接进口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可以直接出口自己生产的产品。在我国现行外贸体制下，我国除被授权拥有进出口经营者资格的大中型企业外，多数企业仍需经审核批准或委托代理才能经营进出口业务。此外，我国在出口退税、进口货物免税、经营管理自主权、人员招聘、资金筹措……等等方面给予了外商投资企业许多优惠政策，其中有些优惠规定在近年的涉外法制完善过程中与国内企业逐渐趋同，但时至今日外商投资企业仍享有不少优越于内资企业的待遇。这些优惠待遇的内容，不利于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有阻于国民待遇的全面实行。完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最终就是要实现内、外资立法上的统一，也就是将适用于内资企业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直接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笔者认为完善我国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从几个方面应尽快进行。1、统一公司法 我国现行的公司法律体系主要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下称三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构成。而三资企业法的框架与《公司法》是基本一致的，其内容也存在许多重复。如果能将二

者合并，取长补短，并作必要调整，形成新的公司法，统一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资合作企业、独资企业的投资关系和投资活动则可制定《合作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予以调整。

2、统一的税收

我国进行的税制改革，最终就是要建立统一的税收法律体系。要建立统一的税法，就要按国际规范改革流转税，将适用于内资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三个条例直接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使内、外资企业在流转税征收上享受同等的待遇。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中，外籍人员应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征收。外国人不再享受各种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3、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的并购制度

目前，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主要还是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再加上少量的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与合作开发项目，国际上流行的兼并与收购方式在我国利用外资中采用的不多，相关制度亦不健全完善，这无疑限制了利用外资规模的扩大。对此我国应尽快建立或完善的方面主要有，包括允许进行协议并购、允许进入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购、允许进入股票市场并购、允许合资企业外方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式并购等。特别是应建立健全外资采用并购方式进入，参与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大型国有企业改革的难度依然很大，其中一个现实困难是国内缺乏有能力的非国有投资者，而国外大型跨国公司不仅能提供巨额投资，还带来了经营理念、技术、全球营销网络、管理等各种资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